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 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宪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定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二) 完善立法体制。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立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立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立法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下转二版)

本报讯(记者董柏生、杨丽娜)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议昨日上午在市委会议中心举行。市委书记王永康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永平作总结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巩固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正，抓实抓细，持续加强教育。反“四风”、改作风，一时之变，更要追求长久。一要常抓不懈开展教育。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作风养成教育，不断加强党情、路情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持“在路上”的精神状态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引导党员干部深入持久艰苦奋斗精神，树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甘当人民公仆

识。二要紧贴实际改进作风。一方面,必须坚持将作风建设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实现经常化、常态化。另一方面,要盯住作风问题的“新变种”,及时跟进,持续科学施策,有效解决,严防滋生蔓延。三要不断完善制度。要针对“四风”、腐败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对症下药,什么时候出什么制度,什么时候建什么制度,需要出什么制度就建什么制度,突出

第四,聚焦聚力,始终坚持从严治党。全市各级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提出的八个方面的要求,落实好“两个责任”,自觉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贯穿于党的建设全过程。一要严格担当责任。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理念,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承担好、落实好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二要从严管理干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管